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組合以及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至少應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為本公司董事。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
-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3.2 除非另行協定或豁免，否則就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例會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應在會議日期起計至少 14 日前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而就於 14 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3.3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除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4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透過可供所有出席者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5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過半數票通過。
- 3.6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已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保存，倘有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有關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完稿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一經獲彼等同意，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須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4.1 應風險管理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聘顧問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4.2 僅成員具有投票權。

5. 職責及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5.1 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5.2 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5.3 決定就風險水平、須承擔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

5.4 批准可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所須承擔風險的重大決定，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5.5 考慮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程序的效能；及

5.6 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及資源至少一次。

6. 匯報責任

6.1 於各會議結束後，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宜。

6.2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7. 權限

7.1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就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

7.2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責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一切有關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7.3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董事負責決定高級管理層的成員。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各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